

## 委托评估协议书

委托方(简称甲方): 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(广东省 (湛江) 区域性农业试验中心)

地址:

受托方(简称乙方): 广东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: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51号之一威格大厦1607室

帐号: 2015 0208 0920 0057 565

开户行: 工行广东湛江分行开发区支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就甲方委托乙方评估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1号首层第二间商铺租赁租金价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 订立如下协议:

### 一、 委托内容:

评估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(广东省 (湛江) 区域性农业试验中心) 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南方路1号首层第二间商铺 (约80平方米) 的房地产租赁市场租金价值评估, 本项目明细情况详见《拟出租土地面积说明》。

1. 出租条件: 按商铺现状出租。

2. 出租用途: 符合房地产使用的用途类型。

3. 权属情况: 房地产权属 (使用人) 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(广东省 (湛江) 区域性农业试验中心)。

4. 评估目的: 为委托方公开招租估价对象提供市场租金水平参考依据。

3、评估基准日: 2026年01月19日。

二、为了完成该评估业务, 甲方需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给乙方, 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真实、齐全和合法,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必须妥善保管和保密。

### 三、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估价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及《湛自然资 (利用)【2024】340号》规定的计费标准和结合实际工作量等, 确定本项目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: 贰仟元整 (¥2000元)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: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

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给乙方上述帐户。

四、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和范围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报告给甲方。估价结果对每项物业的表述：评估土地的租赁市场租金水平，必须含有单位/亩年租金及总租金价值；出初评报告，待甲方审阅认可后，出正式报告书由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（一式伍份）。

五、 乙方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，但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齐全、不合法致使评估结果失当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为：为委托方对估价对象公开招租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七、 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查阅文件资料、到现场勘察或进行调查，甲方须派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。

八、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，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 其他：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完成之日止有效。

甲方：湛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（广东省（湛江）区域性农业试验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，签字盖章）：

电话：2727546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乙方：广东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，签字盖章）：

电话：16626619008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